####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 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 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 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出現這種情況,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ar{\it t}$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	11
股 車 湖 年 大 <b>會</b> 通 生	16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召開的

股東调年大會,股東调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通告載

於本誦承第16至20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或控股股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董事: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主席)

游國輝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百慕達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窩打老道155號

敬啓者: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授予董事會新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ii)擴大新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349,332,88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20%)(「**現有發行授權**」);及
- (ii) 購回不超過174,666,4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現有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更新此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i) 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 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之額外股 份(「新發行授權」);
- (ii) 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新購回授權**」);及
- (iii) 授權董事可根據上文第(i)項所述之新發行授權發行額外數目之股份,額外數目乃相當於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至下列三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中之一發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更改。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1,746,664,4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如董事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 全面行使新發行授權,將致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349,332,880股股份。董事並無即 時計劃按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關於新購回授權建議之所有有關資料的説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魏振雄先生(「**魏先生**」)、高贊明教授(「**高教授**」)、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葉議員**」)及馮培漳先生(「**馮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或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4.3條退任董事。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高教授、葉議員及馮先生已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之續任須經由股東的獨立決議案批准。於在任期間,高教授、葉議員及馮先生均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儘管高教授、葉議員及馮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高教授、葉議員及馮先生均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高教授、葉議員及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高教授、葉議員及馮先生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根據該指引條文考慮彼等(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遞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ii)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iii)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構成干預,及(iv)除董事袍金及授予他們的購股權(如有)外,本公司並無支付其他酬金,認為高教授、葉議員及馮先生均屬獨立人士。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包括批准新發行授權、新購回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之特別事項之普通決議 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 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大會**」)提呈於大會上表決之 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銷以投票方 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除外: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 委任代表,而當時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c) 由親身出席之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透過委任代表,而該等股東或委任代表共持有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 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份之一;或
- (d) 由親身出席之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透過委任代表,而該等股東或委任代表共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 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金額不少於擁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 金額總額之十份之一。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要求表決,將視作猶如由股東要求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地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是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而可以舉手表決通過之決議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皆以按股數投票形式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之規定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項。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擴大新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資料。本説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在合理情況下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有關新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公司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允許董事擁有由股東授予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權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使本公司之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當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746,664,4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及購回股份,若董事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在該期間內購回最高可達174,666,440股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可動 用現金或營運資金。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可獲授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僅可以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 或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因購 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 溢價、或實繳盈餘賬中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論,惟法 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致使股份可於其後重新發行。

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新購回授權。

附錄一 説明函件

#### 4. 董事及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本公司董事或(根據彼等所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擬待新購回授權之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擬待本公司之新購回授權 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由彼等持有之任何該 等股份。

####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0.650	0.510
八月	0.620	0.580
九月	0.640	0.540
十月	0.590	0.530
十一月	0.580	0.510
十二月	0.550	0.49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600	0.490
二月	0.620	0.530
三月	0.550	0.495
四月	0.720	0.500
五月	0.870	0.680
六月	0.940	0.69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20	0.500

(來源: www.hkex.com.hk)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刊發本函件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7. 董事承諾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行使新購回授權。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證券時,一位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取得或共同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振雄先生(「**魏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共1,080,011,200股股份(根據(i)彼持有之個人權益6,250,800股股份;(ii)彼通過名成國際有限公司(「**名成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為魏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持有之235,000,000股股份之實益;及(iii)彼於Winhale Ltd.(Winhale Ltd.由Xyston Trust最終實益全資擁有。Xyston Trust乃魏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魏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實益及被視為持有之838,760,4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份之六十一點八三(61.83%)。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魏先生,連同Winhale Ltd.及名成國際之股權百份比將增加至約百份之六十八點七(68.70%)。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行事之後果,且暫時無意行使新購回授購,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份之二十五(25%)。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如下:

#### 魏振雄先生,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魏先生**」),五十二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魏先生於建築界積渝豐富經驗。彼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工作。

魏先生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游國輝先生之大舅。除此 之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共1,080,011,200股股份(根據(i) 彼持有之個人權益6,250,800股股份;(ii)彼通過名成國際持有之235,000,000股股份之實益;及(iii)彼於Winhale Ltd.的實益及被視為持有之838,760,4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份之六十一點八三(61.83%)。除上文所述外,魏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魏先生現時享有的酬金為每年5,850,000港元及住宿福利。魏先生的酬金乃經本公司在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於各財政年度,魏先生亦可能獲得與表現相關之花紅,表現花紅之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魏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魏先生與本集團已簽訂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或可由任何一方以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魏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的任何其他 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分段(h)至(v)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高贊明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高教授」),七十二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前副校長及結構工程講座教授、現為理工大學榮休教授和可持續城市發展研究院高級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高教授獲委任為理工大學暫任副校長(校園發展及設施管理)。彼亦是文理書院(九龍)及文理書院(香港)獨立校董(二零一二年至今)。高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先後獲頒授土木工程理學士及結構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香港工程科學院」)。

高教授是香港工程科學院秘書長(二零一零年至今)。他是香港工程師學會學術評審政策委員會前任主席(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及香港工程師流動論壇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亞太工程師監察委員會前任主席(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曾是香港建造業議會成員(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以及京港學術交流中心顧問。高教授曾是香港建造業研究學會監事會成員(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香港科學會理事(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香港力學學會會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香港科技協進會會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建築物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小組委員(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

高教授曾是重慶交科院橋樑工程結構力學國家重點實驗室科學指導委員會副主席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及同濟大學土木工程防災國家重點實驗室科學指導委員會 成員(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高教授曾是國際期刊《結構工程進展》的主任編輯(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國際期刊《智能結構與系統》的亞太區主任編輯、《空間結構》期刊編輯委員會高級顧問,以及《工程力學》期刊、《地震工程與工程震動學報》及《防災減災工程學報》編輯委員會委員。高教授亦曾是亞太區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網絡主席(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國際結構健康監測協會(「國際結構健康監測協會」)副主席(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和理事會成員(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並曾出任亞太區智能結構科技研究中心網絡督導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六年,高教授獲頒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特設成就獎。於二零一零年,高 教授獲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界翹楚稱號。於二零一一年,高教授再獲香港工程師學會 頒授榮譽大獎。同年,高教授獲國際結構健康監測協會頒授終生成就獎。 高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教授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教授擁有84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零點零五(0.05%)。除上文所述者外,高教授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高教授現時享有之酬金為每年198,000港元,此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高教授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教授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的任何其他 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分段(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葉議員**」),六十四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 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 名委員會的成員。葉議員現為立法會議員(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現任香港特別行 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及保安事 務委員會主席。彼亦為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內務委員會、查閱立法機關文 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以及財務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會務顧問、中 西區區議員(觀龍選區)。

葉議員亦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漢華教育機構副主席。葉議員亦曾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七年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擔任臨時立法會議員,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年以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區議會功能界別),而一九九二至二零零三年以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則歷任中西區區議會民選議員。葉議員於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二年亦曾獲委任為市區重建局之非執行董事。

葉議員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葉議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議員擁有4,8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零點零零零三(0.0003%)。除上文所述者外,葉議員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葉議員現時享有之酬金為每年198,000港元,此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葉議員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議員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的任何其他 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分段(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馮培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培漳先生(「馮先生」),六十六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馮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 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美國安蒂奧克大學碩士學位。馮先生現為李 志輝余仲良會計師事務所特邀顧問,並同時為馮培漳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過 去,彼曾於大型本地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至經理級職位。

此外,馮先生現時為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榮譽顧問、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江西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和税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委員。馮先生亦曾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轄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之成員(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

除本公司外,馮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至目前,亦為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股份代號:21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擁有364,8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零點零二(0.02%)。除上文所述者外,馮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馮先生現時享有之酬金為每年198,000港元,此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馮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的任何其他 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分段(h)至(v)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I-II舉 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 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 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每股5港仙)。
- 3. 重選魏振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高贊明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葉國謙議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馮培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8.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本通告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及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切權力;
- (b) 上文(a)項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可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權力,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 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惟依據(i)配售新股(見本通 告之定義)、(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股份 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相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以下所載者之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0%);及
  - (ii) (倘董事獲得由本公司之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購回額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為限),而根據上述(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 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 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彼等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 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 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 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 (見本通告之定義)內,在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適用於本 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行 使本公司所有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 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 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 議案之授權之日。」
-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9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權力,致使可增加股份的數目再加上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之總額,惟此等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 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代表其 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兩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倘受委任代 表多於一名,則委任代表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各自代表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受委任 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會議。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者,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上述聯名持有者中排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時捷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寄發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 5.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由本公司之股東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會後在本公司網頁(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15)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內公佈。
- 6. 本通告之中文釋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7. 棄權之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之大多數票內。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魏振雄先生(主席)及游國輝先生(副主席及 行政總裁);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贊明教授、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及馮培漳先生。